

×××人民检察院
出庭意见书

审判长、审判员：

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五百二十九条（第五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我（们）受×××人民检察院指派，代表本院，出席本法庭，依法履行职务。现对本案发表如下意见，请法庭注意。

检察员：×××

××××年××月××日当庭发表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五百二十九条、第五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出席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没收违法所得和强制医疗案件发表出庭意见时使用。

二、本文书需写明检察机关具体名称、对没收违法所得或强制医疗案件的具体意见等内容。

三、本文书以案为制作单位，由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制作。

四、本文书共计一联，可按需要复制。